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0 億 5,165 萬 5,263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8,493 萬 8,654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5 億 3,328 萬 3,391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93 億 5,164 萬 4,22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88 億 1,836 萬 83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0 億 7,279 萬 8,213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0 億 7,279 萬 8,21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88 億 4,039 萬 3,625 元，負債原列 2,203 萬 2,794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88 億 1,836 萬 831 元，均予照列。